



格利尔
831641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ia Technology LLC)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从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雪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雪梅
联系地址	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电话	0516-83312665
传真	0516-83312665
董秘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公司网址	www.gloriatechnology.com
办公地址	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1116
公司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

综合创新型企业。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锦浪科技、ABL、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细分市场。

照明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智慧路灯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等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新的采购需求，公司资源采购部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样品经鉴定、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数量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后，物料部可以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供应的物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价格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谈判确定价格，且每年对采购价格进行评估，对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此外，采购部门定期会同公司研发部门和工程、生产部门，对长期供货的合格供应商来料进行质量、交付、价格和服务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招投标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需求。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一般需经客户验厂审核后，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相关需求提供产品报价并向客户送样，送样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与客户确定供应关系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营销部门下达获取的订单后，计划部门转化成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生成订单、排定生产日期，由物料部采购物料，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程部、品管部参与过程控制，产品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库存及产能情况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

除直接生产外，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磁性器件产品采用外协模式生产。公司获取订单后，综合衡量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所需产能等因素，决定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公司选择合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拟定合作方。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BOM 制定、样品试制与评审等工作，经客户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制定的战略方向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和新产品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9,001,602.74	623,254,491.70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807,836.81	371,483,766.0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6	4.95	-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0%	37.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1%	38.3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7,044,258.77	294,287,994.7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985.39	25,689,818.92	-1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0,147.21	20,395,735.07	-1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0,280.96	-22,204,319.04	-4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	6.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	5.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114.71%
利息保障倍数	-1.11	17.80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689,670	31.08%	399,000	26,088,670	33.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571,719	0.69%	399,000	970,719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965,330	68.92%	-5,739,000	51,226,330	66.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85,000	41.36%	0	34,185,000	44.22%
	董事、监事、高管	19,691,330	23.82%	-4,040,000	15,651,330	20.24%
	核心员工	3,089,000	3.74%	-1,699,000	1,390,000	1.80%
总股本		82,655,000	-	-5,340,000	77,31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39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从利	境内自然	26,185,000	0	26,185,000	33.87%	26,185,000	0

		人						
2	马成贤	境内自然人	8,425,000	0	8,425,000	10.90%	8,425,000	0
3	赵秀娟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	8,000,000	10.35%	8,000,000	0
4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	0	3,500,000	4.53%	0	3,500,000
5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	0	3,500,000	4.53%	0	3,500,000
6	孙静	境内自然人	2,230,000	-100,000	2,130,000	2.76%	2,130,000	0
7	周雪梅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0	1,890,000	2.44%	1,890,000	0
8	夏永文	境内自然人	1,613,830	0	1,613,830	2.09%	1,613,830	0
9	张莉	境内自然人	770,000	0	770,000	1.00%	0	770,000
10	侯光辉	境内自然人	931,000	-250,000	681,000	0.88%	681,000	0
合计			57,044,830	-350,000	56,694,830	73.33%	48,924,830	7,770,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表股东朱从利，上表股东赵秀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朱从利与赵秀娟系夫妻关系；

注：股东孙静和侯光辉股份减少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形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无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814,072.33	0.44%	期货、票据、保函及租房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已转让	1,160,110.57	0.18%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241,737.75	1.29%	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918,902.45	0.46%	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总计	-	-	15,134,823.10	2.3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限资产系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